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9,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已取得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 2022 年 8 月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炉采购招标

招标人：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 9,000 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炉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10 楼 1002 室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9,000 万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在 2022 年 8 月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5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26,732.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此，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公司回购窗口期，窗口期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59,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26,732.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此，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公司回购窗口期，窗口期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09:0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KaPGK4kPm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09:00-10: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赵善麒先生，财务总监薛红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09:00-10: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KaPGK4kPm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7

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3,127,756 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563,87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21%，不实施送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3,127,75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44,701,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829,078 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以此新权益分派方案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6、议案 8-14 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议案 7 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4 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核酸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825518

会议联系人：李明霞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0,413,075.80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2,659,202.24 元，按照单体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取孰低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282,659,202.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3,127,756 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563,87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21%，不实施送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3,127,75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44,701,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829,078 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此新权益分派方案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上接 D15 版）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华润医药控股是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是华润三九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是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华润医药下属企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华润医药控股与昆药集团体内均存在物流配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昆药集团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昆药集团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昆药集团，若昆药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昆药集团。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昆药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昆药集团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昆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昆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昆药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占昆药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华润三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销售商品	6,114.74	1.28%	0.40%
		采购商品	761.23	0.16%	0.05%
昆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54.20	0.05%	0.02%
		采购商品	342.39	0.07%	0.02%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昆药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昆药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3731_H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3731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3731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润三九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509.94	382,220.53	304,5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78.06	20,018.00	–
应收票据	993.15	–	–
应收账款	304,038.03	297,994.06	275,095.52
应收款项融资	227,348.50	182,684.79	213,965.39
预付款项	28,009.09	19,031.48	19,078.50
其他应收款	5,549.31	5,702.32	67,983.36
存货	230,849.14	176,159.56	143,243.77
其他流动资产	22,664.43	8,714.12	5,333.28
流动资产合计	1,247,839.66	1,092,524.86	1,029,279.8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97.02	16,181.20	2,731.62
长期应收款	898.02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2.14	1,453.55	1,450.86
投资性房地产	1,417.73	1,556.86	1,354.95
固定资产	370,132.49	347,969.24	321,954.40
固定资产清理	326.09	347.30	180.95
在建工程	40,742.59	28,754.44	39,030.32
使用权资产	12,574.78	–	–
无形资产	229,455.22	217,798.80